

第一

全称): 西乌珠

全称): 鑫鹏建

化人月共共同日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告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蒙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评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伍角捌分
(¥717782.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
(¥4997.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费一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5MAEALQ2N83

地 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泰城C

座写字楼 8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548302997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554830299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

行营

账 号：

账 号： 150894220801

